



2017

第**2**辑 总第2辑

晏晖 佴澎 张吟竹 主编

云南新时代法学论丛

“一带一路”建设中宗教风险的法律分析

李琰琳 佴澎

东南亚国家司法协助的实务问题及建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互动共生：诉讼程序与公证程序的衔接机制研究

吕磊

关于规范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方式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长效机制的建议

缪宇

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之路径解析

卢旭 罗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7

第2辑 总第2辑

晏晖 佴澎 张吟竹 主编

云南新时代法学论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新时代法学论丛. 2017年. 第2辑: 总第2辑 /
晏晖, 佴澎, 张吟竹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039-0

I. ①云… II. ①晏… ②佴… ③张… III. ①法学—
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18763号

云南新时代法学论丛(2017年第2辑·总第2辑)
YUNNAN XINSHIDAI FAXUE LUNCONG
(2017 NIAN DI-2 JI · ZONG DI-2 JI)

晏晖 佴澎 张吟竹 主编

策划编辑 谢清平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410千
版本 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039-0

定价:5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晏 晖 卮 澎 张吟竹

本辑编辑 石现明 于定明 姜 平 栾 敏 刘新星 刘 革
张 睿 何 琦 李云刚 余登贵 晋 莉

目 录

东盟投资贸易法律研究会年会论文

“一带一路”建设中宗教风险的法律分析	李琰琳 佻 澎 / 3
“一带一路”倡议下老、缅、越三国外商投资法律评析	谢维华 吴子昂 / 10
深化东南亚司法协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以云南法院为例	董国权 / 18
中国—东盟自贸区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潘 倩 胡小琴 / 24
东南亚国家司法协助的实务问题及建议 ——以云南法院为例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31
法律思考:后 WTO 时代及“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对外投资	王宏军 / 36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地区的政策沟通之观察	王 雪 / 45
中国公司投资东盟市场中的外交保护问题	吴 凡 / 52
双边投资协定中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程序性适用问题研究 ——以韩国安城诉中国政府投资案为例	徐茹菲 许 敏 / 59
析 TRIPS 协议非歧视原则对 FTA TRIPS - plus 条款的适用	杨 静 / 67
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以中国河口—越南老街经济合作区为例	杨茜茜 / 73
云南与东南亚国家对外贸易问题研究	张 玲 / 83
协同与联动: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合作制度完善	王 立 / 96
社会契约论的理论源头	冯 璩 / 103

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研究 ——兼谈三鹿事件后续	马慧娟 王晓庆 / 113
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对策研究 ——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例	安 静 / 121
互动共生:诉讼程序与公证程序的衔接机制研究 ——以民商事领域法院与公证处的多元化合作为视角	吕 磊 / 126
关于规范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方式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 化解长效机制的建议	缪 宇 / 139
诉讼对接公证:以 G 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为例	吕 磊 卢 旭 / 152
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之路径解析 ——以 Y 省 K 市 G 区法院行政审判数据为样本	卢 旭 罗 诚 / 161
我国网约车监管的立法研究 ——以昆明市网约车新政为例	孙艳容 高崇慧 / 170
电子数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力研究	安柯颖 陈政印 / 178
监察委员会预防职务违法犯罪职责探讨 ——从一则纪委通报谈起	陈庆云 / 185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浅析	冯忠明 花兴振 / 189
法律视角下的“共享单车”监管浅析	花兴振 冯春玲 / 203
“共享单车”监管的立法问题探讨	侯 磊 陈政印 / 209
政府公共服务外包的动因和价值考察	李丹萍 尹 松 / 214
对行政解释体制存在问题与完善的再思考	欧剑菲 翁 喆 / 223
对“网约车”行政处罚案例的法律分析与法理启示	欧阳杉 / 231
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的实现 ——以昆明市网约车立法为研究对象	孙健飞 / 236
小前提的法律构建 ——以“毒妻”案为例	王泽滢 / 244
高压电侵权认定探微 ——以云南省高院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会议纪要为中心	汪 飞 / 250
《行政复议法》实施效果评估与修改	杨 超 胡文峰 / 258
论志愿服务法治化	张世湫 / 266
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制度角色与法律支撑	周 珏 / 274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不足与建议	李 娇 / 285

教育法治研究会年会论文

我国青少年犯罪与法治教育的现状研究	李姗姗 邱万斌 / 291
当前大学生法制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房 怡 张雅丽 / 299
西方法学教育方式对中国的影响	王丹丹 / 303
中小学生法治意识的养成	杨 超 董子琳 / 309
中国青少年犯罪现状及对策分析	杨 艳 张 宁 / 315
校园网贷的刑法回应	张吟竹 吕秋梅 / 322

东盟投资贸易法律研究会年会论文 ▶▶

“一带一路”建设中宗教风险的法律分析*

李琰琳 佴 澎**

摘 要:“一带一路”是我国新形势下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拉动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宗教在建设“一带一路”过程中可发挥其积极作用,但宗教风险的存在也是战略实施不可忽视的因素。解决宗教邪恶势力对我国的威胁,抵制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渗透等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宗教因素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国内外宗教发展现状,完善我国反恐机制建设、加强宗教法治宣传、建立健全宗教问题预警处理机制与网络宗教监管法律体系;从而为我国与沿线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共同发展,各民族人民和平友好交往提供法律保障,确保“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

关键词:“一带一路” 宗教风险 网络宗教

2017年8月25日,缅甸政府宣布:该国西北部的若开邦多地当天凌晨遭到罗兴亚族武装分子袭击,短短几天时间,若开邦发生97起袭击事件,造成数十人丧生,烧毁了几千所房屋,将近3万人流离失所。缅甸已宣布“若开罗兴亚救世军”为“极端主义恐怖组织”。此次事件的本质是穆斯林极端恐怖主义,根源于宗教冲突问题。缅甸若开邦罗兴亚人信奉伊斯兰教,大多数缅族和其他部族信仰佛教,少数西方国家怂恿罗兴亚组织的扩张,加剧了缅甸政府及若开人与罗兴亚伊斯兰教教徒的矛盾,这一局势势必会影响到周边国家以及与缅甸交好国家的财产与人员安全。缅甸作为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合作伙伴,与我国交往密切。我国坚决反对极端恐怖主义。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宗教是影响国家之间交往,民族之间交流的重要因素。

“一带一路”是我国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要战略举措。我国“一带一路”倡议,通过各国

*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民法典编纂契机下的宗教工作法治化”(项目批准号:16XZJ023)阶段性成果。

** 李琰琳,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佴澎,法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宗教法、诉讼法。

基础设施的建设推动各国的经济发展,建立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友好情谊,是造福人类的伟大事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族各自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宗教的多样性、民族性使有些宗教问题变得错综复杂,对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文将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契机下,秉持加强各国密切交往,促进“一带一路”倡议顺利实施,实现合作共赢的信念,结合国内外宗教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宗教问题与“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密切关系,探讨从法律角度规避宗教在战略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加强反恐机制建设,建立与完善宗教问题预警和处理机制;加强重点省市的宗教对外交流,加强宗教法治宣传;建立健全网络宗教监管法律体系,促进各国各民族宗教文化友好交流,使宗教文化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发挥其积极作用,使我国建设“一带一路”的初衷得以实现,我国与沿线国家经济、政治、文化都得以发展,各民族人民交往更加友好。

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宗教概况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为促进和规范宗教的健康发展,我国于2004年颁布了《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并于2017年修订。对宗教信仰问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规范和保护了宗教活动的顺利开展,使之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

我国是个多宗教国家,信奉的宗教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除道教的发源地是本国外,其他教派都是从国外传入的。外来的教派经过本身的特性以及我国的努力,逐渐与我国社会主义相适应。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新中国宗教中国化的历程开始。我国致力于宗教事务的管理,使宗教朝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信仰佛教、基督教以及伊斯兰教。在各国的国情与发展进度不同的情况下,宗教问题显得错综复杂。中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六国主要信奉伊斯兰教;中东欧十六国除了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主要信奉天主教与东正教;东南亚十一国中多数是多宗教国家。我国“一带一路”所划定的18个省区中少数民族较多的西南、西北地区,信仰宗教的特征更为明显,与境外国家相连接,民族之间相互交流,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起到促进作用,沿线各国各民族的宗教文化呈现多姿多彩。我国本土的道教、儒家思想在17世纪到18世纪传入欧洲,并掀起了欧洲启蒙思想的热潮。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的契机,我国道教、儒家思想将进一步为各国熟知,与各国相互交流,佛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国际性、共同性也势必引起我国信教群众与境外教众的共鸣,共同的宗教信仰能成为各民族之间交流的桥梁。

二、宗教与“一带一路”的关系

在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讲话中,要求我们重视宗教因素在建设“一带一路”中的重要性。虽“一带一路”倡议初衷是推动沿线各国的经济发展,但经济的发展,必然与政治、文化相交融,而宗教作为信仰,是教众的精神支柱,是一种不可阻挡的、源远流长的精神文明。故宗教与政

治、经济建设是分不开的。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中,宗教可以发挥其独特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我国信奉伊斯兰教的群众可与中亚、东南亚等国的穆斯林通过宗教深入了解与交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杨志波副秘书长认为,应当通过伊斯兰文化交流助力“一带一路”建设。^①有些国家奉宗教为国教,在特定情况下,与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相碰撞,引发了宗教风险。由于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政党以及信教群众的存在,宗教对政治生活仍存在重要影响,宗教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不仅仅会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会带来风险。我们注重各国各民族宗教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但也正因如此,各民族间的交流可能会出现障碍与矛盾,引发宗教争端与风险。一些地区和国家因宗教问题动荡不安,如缅甸若开邦发生的罗兴亚人事件,重要原因就是宗教冲突。

因宗教信仰不同、宗教文化各异等问题引发的宗教风险,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应注重规避。宗教风险的问题不仅仅包括宗教信仰问题,也包括宗教团体活动、宗教财产等问题,我国一直致力于积极健康地引导宗教发展,有序规范宗教管理。但在近十年间,宗教领域仍然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如宗教活动场所商业化、网络传播宗教恐怖主义、境外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以及宗教遗产等。就宗教活动场所商业化的问题,我国在2017年3月15日出台的《民法总则》赋予了宗教活动场所以捐助法人的资格,使宗教活动场所获得法人资格,这对我国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资格的管理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更好地应对宗教风险问题,我国与时俱进,于今年6月14日修订了《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在篇幅上对宗教事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要求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保持宗教特性,并根据当前一些国家和地区宗教极端主义蔓延的局势,要求我国更加重视对宗教极端分子的预防和打击,用法律手段惩治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修订为我国进一步管理和规范宗教事务提供了法律支撑和保证。

在“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我国宗教与沿线国家相碰撞,势必会引起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更好地营造各国和平、共存、融洽的友好交往关系,使我国与沿线国家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得到发展,我国应认清宗教风险,遏制与防范宗教极端主义的渗透,对战略建设的干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相互汲取积极优秀的文化精华,使各国各民族的宗教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一带一路”建设存在的宗教风险

“宗教风险是指由宗教引发的不理想事态的程度及这种不确定性的不小,宗教本身不是风险,但可能成为不理想事态的诱因。”^②宗教风险往往通过政治方面表现出来,对政治层面影响较大,如缅甸若开邦发生罗兴亚人与缅甸政府的冲突,因宗教信仰不同引发的罗兴亚极端主义分子炸毁民众屋舍,致使民众伤残,扰乱了政治局势和社会安宁。宗教作为一种传统

^① 参见吴云贵:《“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中的宗教文化因素》,载《世界宗教文化》2017年第1期。

^② 王皓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风险的基本类型》,载《中国宗教》2017年第3期。

文化,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这种文化底蕴是深厚的,宗教的渗透和影响力是强大的。一旦出现思想带有偏差的宗教信念和宗教信仰人士,其影响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层面的力量也是不容小视的。在建设“一带一路”倡议的关键时期,应重视分析和预防宗教可能带来的风险,使战略有序不紊地进行。

(一) 宗教极端势力存在威胁

近年来宗教极端主义势力越发猖獗,持续不断发生宗教危机事件。引发宗教冲突的原因是多样的,例如,在中东地区某些社会经济发展较缓慢的国家,因经济基础限制了上层建筑思想层面的转型,一些信仰宗教人士的信念与世俗化的某些思想相矛盾,致使他们不能接受世俗化的思想与现实,从而激发社会矛盾,引发了宗教极端主义。而在某些国家则是因为其政府颁布的国家政策与宗教教义相违背,从而激发信仰宗教人士的情感,引发了宗教极端主义分子的愤怒。伊斯兰教文化具有多样性,且大部分伊斯兰信教群众在文化信仰层面具有共通性,加强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之间的联系。一国的伊斯兰教信教人士一旦与政府起冲突,势必会导致政治局势与社会的动荡,影响当地人民的生活。引发2015年欧洲难民危机的一大重要因素就是“伊斯兰国”极端组织的猖獗活动。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自汉朝传入我国,对我国的影响深远。佛教虽不像伊斯兰教主张“圣战”,但不代表佛教不存在极端主义分子。2014年在南亚沿线国家斯里兰卡发生了严重的宗教危机,奥图加马和贝鲁瓦拉两个小镇的许多穆斯林活动场所和清真寺遭到佛教极端分子的毁坏,并导致民众伤残。“一带一路”建设的沿线国家客观存在宗教极端主义、宗教分裂势力以及教派对立的风险,宗教恐怖主义与极端势力的不断扩大与蔓延,定会对我国战略划定的18个省区甚至全国的公共安全带来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引起我国与沿线国家与民族之间的对立与冲突,阻碍“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实施。

(二) 宗教信仰差异阻碍民心相通

宗教信仰对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凝聚力作用是强大的,不同民族之间的交流可因相同的宗教信仰达成共识。“一带一路”通过在沿线国家建设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的发展,但基础设施的建设范围广,工程量浩大,会对各自开发项目涉及的当地民族地区带来不便,可能因经济建设问题引发矛盾纷争。很多沿线国家是全民信教的国家,因国家的国情与发展情况的不同,以及各地宗教文化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衣食住行各方面都会有不同的习俗。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若与当地信教群众的权益和思想相冲突,政治与宗教引发的危机会对战略建设带来不利影响。不能只关注经济方面带来的积极效应,应更注重当地群众的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通过尊重和遵从当地群众的习惯,与各族人民达成共识,发展和巩固友好的和平关系,促进文明交流和民心相通,致力于“一带一路”的经济建设。

(三) 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渗透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宗教对外交往的趋势日益明显。而宗教作为一种在意识形态层面强有力的战略资源,常常被西方敌对势力和伊斯兰极端势力所利用,打着宗教的旗号对我国进行分化渗透。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建设过程中,涉及经济、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利益,我国的硬实力已是世界上较强大的国家,但作为一种文化软实力的宗教,较西方国家来说仍存在不足。宗教渗透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西方敌对势力通过各种手段如以提供经济资助为手段在我国建立非法宗教组织聚集地,干预我国宗教问题,抨击我国政治制度,进行破坏祖国统一的反动政治活动,试图控制我国宗教事务。另一方面,伊斯兰极端势力和其他宗教分子通过传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利用宗教、文化交流等平台,向我国群众宣扬反动分裂的极端主义思想,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近年来,境外宗教针对我国高校师生及其他群众进行传教,并且传播西方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名为“福音计划”,实为利用邪恶宗教思想阻击我国主流价值观,而不是将宗教作为一种单纯的精神文明来传播。西方敌对势力与伊斯兰教极端势力会利用我国与沿线国家合作的机会,煽动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阻碍“一带一路”的建设,从而影响我国与各国各民族的友好交往。

(四) 网络宗教存在的风险

互联网作为一种新时代的媒介,它的时效性与空间性是任一种传统媒介无法比拟的。正因互联网的诞生和发展,信息的海量化促使中国与时俱进、与世界相衔接。宗教也与互联网相融合,利用互联网传播速度快,涉猎范围广等特点,创新宗教的传播形式,并传播宗教教义,宗教领域的讯息以及相关的宗教仪式活动等事项,形成网络宗教的趋势。互联网作为一种传播媒介的使用,增强了宗教教派内部和外部的联系,各大教派都肯定网络宗教的发展,但同样也注意到了其产生的消极意义。在互联网兴起之时,就有学者指出“通过互联网为穆斯林进入21世纪开创美好的明天,要特别注意其内容的真实性”。^①网络宗教相继出现诸多问题,网络宗教出版物内容是否合法;网络宗教教职人员资格难以认定;部分宗教极端分子利用“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进行非法活动;境外邪恶势力通过在互联网上建立信息平台等方式传播反动分裂的极端主义思想。近年来,不断有网友向有关部门反映某品牌商店提供宣扬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APP的问题。邪教分子通过手机平台更快捷地向我国群众渗透邪教思想。虽然工信部出台文件制止此类事件继续发生,但我国对网络宗教问题的监管还未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网络平台对宗教的传播和发展有益于加强各国各民族之间交流,依法管理网络宗教事务,是我国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确保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保障,应防止网络宗教问题成为建设道路上的风险,破坏我国战略的顺利实施。

^① 黑保旭:《电脑互联网与伊斯兰教的明天》,载《中国穆斯林》2000年第3期。

四、宗教风险的法律对策

近年来,我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新修订的《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完善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等相关内容。宗教作为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因素,必须发挥其积极作用,扬长避短,预防宗教风险的发生,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分子,促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友好和平交往。法律是实现国家稳定发展,解决争端的制度保障,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宗教风险更加迫切需要法律规范。

(一)加强反恐机制建设,完善宗教问题预警和处理机制

我国《反恐法》第4条规定了国家反对歪曲宗教教义等其他方式的极端主义思想,还禁止歧视宗教信仰等行为。《反恐法》于2016年施行,为稳定我国边境及国内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应更加强《反恐法》的施行,加强反恐机制的建设。在人员密集的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场所严格检验出入境人员的身份,严禁出入境分子携带危险品,防止极端主义分子伪装身份出入境宣传极端主义思想,危害国家和人民安全。我国应建立和完善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宗教领域内的重大问题预警和处理机制,各级宗教事务工作部门成立宗教问题处理小组,对可能发生的宗教突发事件等问题进行分析,做好预先防范措施与事后处理措施,及时处理已发生的宗教问题,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治安恶化。

(二)加强重点省市的宗教对外交流,推广《去极端化条例》的成功经验

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划定了18个重点省市,其中新疆、云南、西藏、甘肃等地宗教特征较为明显。新疆不仅是个多民族地区,而且是个多宗教并存的地区,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应重点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的宗教事务进行规范。云南省具有浓厚的宗教特色,宗教交叉存在,云南定位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应重点关注宗教与南亚、东南亚的交流。突出宗教特色浓重的省市与沿线国家宗教的交流,加强对重点省市内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推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的成功经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取得了重大成效,各省市应针对自身情况,学习《去极端化条例》的宗旨与内容,在本地区各民族开展反对暴力恐怖主义,反对宗教极端思想的活动,鼓励群众及宗教信仰人士学法守法,从思想上遏制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萌生,从制度上把控宗教极端主义的发生,并推进重点省市与沿线国家的宗教人文交流活动,巩固各国各民族之间的和睦关系。

(三)深入了解沿线国家宗教文化,加强宗教法治宣传

宗教文化的传播与互相借鉴需要建立在彼此了解的基础上,深入了解沿线国家的宗教文化特色,尊重当地民族与教派的习俗,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各民族民心相通,对加深我国宗

教人文交流,消除宗教间的隔阂有重要意义。我国也应注重本国宗教事务的管理,规范宗教团体与宗教活动场所,大力开展《民法总则》、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宗教法治宣传,让宗教组织的发展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宗教教职人员在与沿线国家宗教人员的交往过程中应提升宗教文化修养,以相互尊重为前提,以维护祖国统一、和平交往为原则,宣传我国宗教文化的价值观念和道德理念,自觉抵御西方敌对势力与境外极端主义思想的渗透,让我国宗教“走出去”。

(四) 加快建立健全网络宗教的监管法律体系

网络宗教的快速发展对我国管理宗教事务提出了挑战。针对互联网平台被邪恶势力作为传播极端主义思想的途径等问题,不能仅依赖于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解决。我国对于现今网络宗教存在的网络宗教授课内容和网络宗教出版物违反法律规定、宗教极端分子假扮宗教教职人员等问题,应建立网络宗教监管法律体系,制定系统的网络宗教准入规则、网络出版物内容、网络平台运营规则以及违反管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涉及网络宗教事务的法律规定。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应对措施,在宗教网络平台建立之时,严格执行平台建立标准;在网络宗教平台运营过程中,严格监督平台发布的宗教文化等内容;若出现滥用网络宗教平台问题,应及时禁止该平台的继续运营,要求相关违法分子承担法律责任。

“一带一路”倡议下老、缅、越三国外商投资法律评析

谢维华 吴子昂*

摘要:伴随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的发展,各国之间在经济上的联系更加紧密,商品、服务、资本和技术跨国的流量也越来越大。特别是老挝、缅甸、越南位于“海上丝绸之路”路线上,是“一带一路”倡议中的重要支点。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未来中国对三国的投资合作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文章分析了老挝、缅甸、越南外商投资的法律环境与存在的问题,提示了风险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东盟三国 投资法律评析

2016年世界经济增长乏力,我国政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稳步开展国际经济合作,“走出去”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中国企业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2016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创下1961.5亿美元的历史最高值,蝉联全球第二位。同年,中国对东盟的投资流量为102.79亿美元,占对外投资总流量的5.2%。如此大的投资流量进入东盟,也引发了大量学者对东盟国家的外商投资法律环境的关注。本文将从外国投资法、土地法、劳工法、税收法、外汇管理等方面探析老挝、缅甸和越南的外商投资法律环境,指出投资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一、老挝、缅甸、越南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一)老挝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 法律概述

老挝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浪潮中,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合作交流的力度,1988年颁布了第一部外国投资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国家的劳动法、税法、土地法等一系列与外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外商投资环境,给予外商投资者更优惠的实体性权利,对于投资审批的一系列程序性问题及投资促进措施作出规定,以此来吸引外国投资者到本国进行投资。下面将

* 谢维华,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子昂,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